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同比克电池于2019年11月初签署应收款项付款协议，约定至2020年6月15日比克电池特向公司支付第八期还款，累计计划还款金额20,948.26万元。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公司本期收到比克电池还款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60万元，对应收账款回款材料产品26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还款协议已到期，公司累计收到比克电池还款电汇76.13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113.21万元。

公司将持续跟进比克电池生产经营状况，积极追缴货款，并将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敞口的前提下，与比克电池保持业务合作。同时，公司将及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比克电池的运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进一步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比克电池部分应收票据未能到期兑付的风险

提示公告，并根据付款协议分期披露了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6月15日，还款协议已到期，公司同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如下：
一、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展情况
公司同比克电池于2019年11月初签署应收款项付款协议，约定至2020年6月15日比克电池特向公司支付第八期还款，累计计划还款金额为20,948.26万元。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公司本期收到比克电池还款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60万元，对应收账款回款材料产品261万元。

二、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后续催收措施
公司目前虽然已将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80%，但仍将继续积极通过诉讼保全、货款催收等措施，追缴全部应收账款，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此前，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已对郑州比克与深圳比克提起诉讼并获得法院受理。截至2020年6月15日，相关案件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处于一审程序中，此前郑州比克、深圳比克已分别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其中，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做出裁定，驳回了郑州比克的管辖权异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对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目前处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程序中；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了深圳比克的管辖权异议。

三、相关应收账款风险因素提示说明
1、公司为保障相关债权人利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并获得裁定支持，但由于可能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存在财产保全价值无法覆盖诉讼金额的风险。同时，鉴于比克电池未能按照付款协议约定进行还款，双方正在协商进一步的还款方案，并将根据后续协商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9年年报已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80%，后续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比克电池的运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对当期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对外转让，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对外转让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标的资产的议案》和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1、首次挂牌期间，无意意向受让方交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
2020年5月18日至5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239,628.00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首次挂牌期满后，公司收到深圳联

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情况通知书》获悉：“截至止无意向客户交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据此，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宜。标的资产受让方及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如通过重新挂牌转让方式确定了标的资产受让方，挂牌期满后，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价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交易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资产及标的资产交易合同予以审核，标的资产交易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4月3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2019年年末总股本70,111万股，扣除公司回购的不适用于利润分配的420万股，以69,69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3,484.55万元。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200,000股公司股票，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中心”）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完全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96,910,0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4,20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以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0000元，个人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

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01	蓝文才
2	010****604	吴瑞雄
3	010****497	吴良良
4	010****133	吴伟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另行公告。

六、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现金分红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4,845.500元=696,910,000股*0.05/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持股比例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7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700元/股=34,845.500元÷701,110,000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
咨询联系人：吴小虹、邱碧华
咨询电话：0592-6666866
传真电话：0592-6666899
八、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76，证券简称：通达动力）于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010.00万元-3,76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50%。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而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信息。
2、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同比上升系公司主要海外客户 Vestas、Indar、Siemens 等海外订单增长导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生产及发货有所滞后，二季度恢复

交货，至5月底，公司海外客户销售增幅同比增长30%，毛利增幅同比增长50%。半年报业绩增长有疫情影响因素，后续业绩的持续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8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11日和2020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与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夕光年”）于2020年6月1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朝夕光年一致同意，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资源，在游戏发行、渠道、运营、IP、衍生品、市场、广告、资本等方面实施全面战略合作。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控股股东凯撒文化(香港)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股份。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而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公司与朝夕光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2、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尚未到实施的时间。本次减持计划的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凯撒集团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同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所持有的47,589,603股股份，以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所持有的17,600,000股股份，均已顺利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0年5月8日10时至2020年5月9日10时，长沙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所持有的47,589,603股股份，以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所持有的17,600,000股股份。拍卖结果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二、过户情况
1、股权过户基本情况
林永飞持有的47,589,6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8%）、翁武强持有的公司17,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已于2020年6月11日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过户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林永飞	66,389,603	9.42%	18,800,000	2.64%
翁武强	17,600,000	2.47%	0	0.00%
广州普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65,189,603	9.15%
合计	83,989,603	11.79%	83,989,603	11.7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6月11日，实控人林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229,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3%。林永飞、翁武强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大股东持股变动明细》。
2、结算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0日至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0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南糖”变更为“ST南糖”，股票代码“000911”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经核查，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而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66,294.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9.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55.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099.10万元。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0日起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4,001,812.18元，支付的对价股份数量为21,667,044股（因哈高科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计划，股份数相应调整为21,707,746股）。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并于近日上市。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和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公司旗下基金已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销售业务，上述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上述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C
3	0066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A
4	00661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C
5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6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7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8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9	007126	博道远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观混合A
10	007127	博道远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观混合C
11	007470	博道泰信智能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泰信智能A
12	007471	博道泰信智能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泰信智能C
13	007825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A
14	007826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C
15	007831	博道信智智能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信智智能A
16	007832	博道信智智能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信智智能C
17	008208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A
18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A
19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C
20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A
21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C
22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混合A
23	008793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A
24	008794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C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仍处于封闭期，其初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

相关规定详见对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定详见该基金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和陆金所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及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仅对增加盈米基金和陆金所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dfund.cn）查看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com
3、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黎黎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77 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7,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成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华夏融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融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华夏转债5,214,793张，持有比例为66.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张数(张)	持有比例
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840,400	35.95%
2	深圳融成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213	13.88%
3	重庆华夏融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1,110	9.89%
4	深圳融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70	6.29%
	合计	5,214,793	66.01%

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26日，重庆华夏融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夏转债781,110张，减持比例为9.89%。2020年5月11日，华夏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夏转债790,000张，减持比例为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5月15日至5月21日，华夏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夏转债836,016张，减持比例为1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比例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年6月2日至6月5日，华夏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夏转债790,000张，减持比例为10.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夏转债110,000张，减持比例为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比例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接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告知华夏控股于2020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夏转债314,384张，减持比例为3.98%；深圳融成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夏转债300,000张，减持比例为3.80%。同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夏转债27,342张，减持比例为0.35%；深圳融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6月8日至6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夏转债279,200张，减持比例为3.53%。

截至2020年6月12日收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夏转债比例累计减少53.52%。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夏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张数(张)	持有比例
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0	0
2	深圳融成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871	9.73%
3	重庆华夏融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4	深圳融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70	2.76%
	合计	986,741	12.49%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